

证券代码：874773

证券简称：犇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被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4月3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2026年4月3日，接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公司2026年4月30日进行法庭询问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大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戴百雄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大闰化学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

2、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一审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被告停止披露、使用及允许他人使用原告商业秘密，并销毁商业秘密载体及生产设备；2、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1.6 亿元；3、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(二) 二审情况

大润化学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递交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请求：

1、依法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鄂 01 知民初 173 号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；

2、判令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2026 年 4 月 3 日，接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公司 2026

年 4 月 30 日进行法庭询问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所涉秘点 3.2，不属于大闰化学二乙酯项目的核心技术或关键工序，大闰化学可通过合理优化相关工艺，停止使用与涉案秘点 3.2 相同的技术信息，不会对大闰化学二乙酯项目的生产装置、生产过程、产能产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5）鄂 01 知民初 173 号），大闰化学需承担诉讼赔偿金额为 16,117,559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）净资产的比例为 0.56%，低于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%，不属于重大诉讼。

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百雄和曹海兵的承诺，如果犇星新材、大闰化学因洪湖一泰诉讼案件败诉，被法院判决需支付赔偿金，将予以全额补偿。因此，本次诉讼赔偿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民事上诉状》；
- (二) 二审诉讼缴费通知书及支付记录

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7日